莆田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自律公约

1.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行业自律，规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及检测从业人员的市场行为和检测活动，维护建设工程检测行业信誉和检测机构合法权益，建立公平、诚信、有序的检测市场，促进我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事业的健康发展，依据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和《莆田市建筑业协会章程》，制定本公约。

**第二条** 本公约适用于在莆田市内从事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各检测单位和从业人员应当自觉遵守。

1. **检测机构自律守则**

**第三条** 检测机构必须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守法、公正、科学、准确、诚信”的准则：坚持科学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客观、公正地进行检测，认真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开展检测工作，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承担约定的责任，为检测委托单位提供规范、优质服务。各会员单位应认真组织学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建部57号令，严格按有关规定开展检测活动，确保部令的顺利执行。各会员检测机构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共同提升我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平。

**第四条** 检测机构和人员应严格按照资质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接检测业务，严禁挂靠、转包从中非法牟利。依法签订检测合同，不得搞同体检测、不得搞“阴阳”合同。

**第五条** 检测机构应和建设单位签订检测鉴定业务委托合同。非建设单位委托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工程质量验收资料。

**第六条** 检测机构不得出卖、出借、转让、涂改《资质证书》，不得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检测业务。

**第七条** 检测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减少标准和规范规定的检测数量或降低检测工作质量。检测机构不得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报告。

**第八条** 建筑工程中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检测项目，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应在建设单位或工程监理单位人员的见证下，由施工单位的现场 试验人员在现场取样，并送至经过省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资质认可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见证人员应按照见证取样和送检计划，对施工现场的取样和送检进行见证，取样人员应在试样或其包装上做出标识、封志。标识和封志应标明工程名称、取样部位、取样日期、样品名称和样品数量，并由见证人员和取样人员签字，同时由见证单位在委托单上加盖见证单位公章或项目章。检测机构接收检测试样时，应当对试样状况、标识、封志等符合性进行检查，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检测。按上述要求规范见证的检测报告应注明检验性质为见证送样，并注明见证人姓名，否则检测检测性质为委托检测。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和材料见证取样和送检的比例不得低于有关技术标准中规定应取样数量的30％。

**第九条** 检测机构不得在检测活动中串通作弊、弄虚作假。

**第十条** 检测机构应自觉维护建设工程检测市场秩序，坚持公平竞争，诚实守信的原则，不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不损害他人和同行的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维护福建省检测与鉴定行业的市场秩序，营造良好的行业市场环境，依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公布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编制工程概预算时合理核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单独列支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非建设单位委托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工程质量验收资料。福建省工程建设质量安全协会检测鉴定分会根据管理办法要求，结合福建省地方检测行业特点，广泛征求会员意见的基础上，组织相关专家进行了多次讨论后出台了闽建质安协检[2023]3号文关于印发《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鉴定项目收费参考标准》的通知，现转发各会员单位参考使用，莆田市建筑业协会检测技术分会各会员单位一致同意参照《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鉴定项目收费参考标准》收取检测费用并合理优惠，并于2024年1月1日全面实施。目前没有收费标准的，双方可协商确定。

**第十二条** 检测机构应积极抵制低价恶性竞争，维护检测行业整体利益。

**第十三条** 检测机构及个人不得故意损害委托方的利益，因工作失误造成重大事故或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应按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赔偿。

**第十四条** 检测机构在申请资质时提供的材料应真实可信，不得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第十五条** 提倡检测人员的合理流动，各检测单位之间不得限制检测人员的正常流动。

**第十六条** 检测机构应加强检测人员继续教育培训，不断提高检测从业人员的技术能力。

**第十七条**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业务受理、检测数据采集、检测信息上传、检测报告出具、检测档案管理等活动进行信息化管理，保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全过程可追溯。各会员单位一致认同，学习省内其他城市检测监管要求，试验室安装监控，全程配合跟踪检测全过程，确保检测活动全过程可追溯，积极引导、推进我市检测行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部分检测项目安装监控于2024年1月1日实施并试用。

1. **检测人员自律守则**

**第十八条** 检测人员应当遵纪守法，自觉履行检测人员职业道德守则和执业纪律，行为规范，尽职尽责，爱岗敬业，忠于职守，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技术标准、规范科学公正地出具检测报告，维护职业尊严和名誉，严格履行岗位职责。

**第十九条** 坚持廉洁执业，不得与委托方或承包单位、设备材料供应单位、监理单位串通，弄虚作假，不得损害他人名誉、不得出卖、出借、转让、涂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资格证书。

**第二十条** 检测人员应持证上岗，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检测机构从事检测活动。不得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不得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结论判定或者出具虚假判定结论。在申请注册时应提供真实材料，不得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

**第二十一条** 检测人员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揽检测业务，不得在国家机关、施工、材料和设备生产供应等单位兼职，不得为所检测项目指定承建商和材料、设备、构配件供应商，不得收受委托方任何礼金。

**第二十二条** 检测人员应积极参加继续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认真执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规范、标准，不断更新专业技术知识，努力提高业务能力和检测技术水平。

**第四章 违约处理**

**第二十三条** 检测机构及其检测从业人员如违反本公约，经核实后，由莆田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违约情节轻重予以处理。

**第二十四条** 检测机构违反公约行为的处理方式：

（一）书面警告；

（二）由莆田市建筑业协会检测技术分会建议报主管部门在莆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等；

（三）情节严重的，建议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或给予停业整顿直至取消相关检测资质的行政处罚；

（四）取消检测分会会员资格，并在网上公布。

**第二十五条** 对检测人员违反公约行为的处理方式：

（一）建议由有关单位批评教育；

（二）建议由有关单位按规定进行处分；

（三）建议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自律委员会由莆田市建筑业协会检测技术分会担任。

**第二十七条** 本公约自各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第二十八条** 本公约由莆田市建筑业协会检测技术分会负责解释。

莆田市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